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6-013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温东、张震、庄克服、房志武四人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房志武、张卓奇、李德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附注，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5000
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

注：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